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中部分内容，因笔误需要进行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1、对《关联交易的公告》中一、关联交易概述第2点内容中，知识产权贷款期限进行更正。

原文更正前：期限24个月

现更正为：期限12个月

2、对《关联交易的公告》中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更正。

原文更正前：

1、公司拟向关联方索普显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纳米黑板，总数量5台，销售金额合计54,075元。

2、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银行”）质押41项知识产权，用于申请750万元人民币知识产权贷款。

现更正为：

1、公司拟向关联方索普显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纳米黑板，总数量3台，销售金额合计54,075元。

2、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银行”）质押22项知识产权，用于申请990万元人民币知识产权贷款。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